



## 关于印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协会换届选举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章来源：研究局 发布时间：2011-03-17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研究[2010]154号

#### 关于印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协会换届选举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委管协会：

为规范委管协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加强协会民主建设和民主管理，促进协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和民政部有关规定，特制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协会换届选举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业协会换届选举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负责联系的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换届选举工作，加强协会民主建设和民主管理，促进协会健康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和民政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资委直接联系的协会（简称直管协会）和国资委委托直管协会代为联系的协会（简称代管协会）的理事、常务理事和负责人的换届选举。

本办法所称负责人是指协会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三条 协会换届选举应当遵循“公开、民主、规范”的工作原则，并按照规定或批准的期限进行。

第四条 依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国资委负责直管协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审查、指导和监督，直管协会负责代管协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审查、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换届选举的组织筹备

第五条 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负责换届选举的组织筹备工作。协会应当成立换届选举筹备工作组，提前半年以上开始落实换届选举的各项筹备工作。

第六条 换届选举筹备工作组应在充分征求会员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换届选举方案，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批实施。

第七条 筹备换届选举应当根据会员数量的多少，确定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数量少于500个的，原则上可以直接召开会员大会；会员数量多于500个的，原则上应当选举会员代表，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的资格条件、产生办法等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依据协会章程规定制定。

第八条 协会制订换届选举方案时，对拟推荐的协会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人数应根据会员数量，并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科学合理的确定：

(一) 理事人数原则上控制在会员数量的30%以内；会员数量较少且团体会员所占比重较大的协会，理事人数可以适当放宽，但最多不得超过会员数量的50%。

(二) 常务理事人数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理事人数少于50人的，原则上不设立常务理事会。

(三) 负责人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不设常务理事会的协会，负责人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四分之一），驻会专职负责人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9人，不驻会负责人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0人。

第九条 拟推荐的协会负责人选应当符合中组部、民政部有关规定，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最长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条 协会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在换届选举两个月前将换届选举方案报送国资委或者直管协会。报送的主要内容包  
括：会议名称、届次、形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议程；选举形式（等额选举、差额选举）；参会会员或会员代表人数；候选理事、常务理事数量、姓名及其所在单位名称、职务；负责人候选人选的提名和产生办法及其姓名、年龄、任期届数、简历等。

第十一条 直管协会的换届选举方案经国资委审查批复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选举；代管协会的换届选举方案经直管协会审查批复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选举。换届选举方案未获批复之前，协会不得正式印发换届选举会议通知。

### 第三章 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协会换届选举应分别召开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不得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换届选举会议。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负责人。鼓励常务理事、负责人通过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会员代表）出席方可召开。理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可召开。

第十四条 协会换届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有条件的协会也可以采用电子表决器即时显示选举结果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协会换届选举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可以实行等额选举，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鼓励实行差额选举。

第十六条 理事应获得有选举权的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常务理事、协会负责人应获得有选举权的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

第十七条 协会换届选举应当制作选票，选票须载明会议名称、届次、形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以及选举形式（等额选举、差额选举）、被选举人姓名和选举意见（赞成、反对、弃权）等内容。

第十八条 换届选举大会需设总监票人一人、监票人若干人、计票人若干人。总监票人、监票人的人选应当在候选单位（或人员）之外的单位（或人员）中选定。

第十九条 协会换届选举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大会主持人向大会报告选举办法和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名单，并提交大会表决通过。

(二) 总监票人负责组织清点确认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并向大会报告有选举权的应到人数和实到人数，确认会议召开有效。

(三) 大会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候选人产生原则、条件、办法及候选名额、名单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869](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869)

